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杨荣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贾晋中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经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各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确认：

本次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

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补充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建议修订《金融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从公司角度而言，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风险管控；

3.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该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22年9月修订）》。

（五）《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六）《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9 月 24 日